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公司向上海域夏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域夏”）租赁办公用地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域夏租赁办公楼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刘小进

王新安

2017年 09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刘小进

王新安

2017年0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刘小进

王新安

2017年09月22日